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德芳	46年11月2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一、警察學校畢業 二、省立二林農工畢業、芳苑國中、芳苑國小畢業。	一、北投分局關渡、光明二所副所長 二、北投分局奇岩、竹子湖、公園三所派出所、所長。 三、文化社區管理委員會第四屆主委	一、文化社區發展協會、已停辦數年、屋內堆積廢棄物、公有房子、被私人佔用（地址：文化三路86號1F）原軍眷診所。 二、我當選里長討論發展協會房子、作為里民辦公室、照顧獨居老人休閒、書法、象棋、圍棋教學藝術等各項活動中心。 三、以個人專業協調警政單位，並配合各項監視系統、消滅本里治安死角。 四、焚化爐回饋金、公開透明化、並依規定回饋全里民。 五、加強照顧貧困獨居老人及送餐服務。
2		王復中	48年2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政戰學校正27期70年班畢業	海軍陸戰隊連、營輔導長、政戰處長	1.只做文化里的公僕服務人，不是里民的家長領導人 2.回饋金等是里民的權益，不是里長個人私囊；所有經費公開里民檢驗 3.協助各社區管委會做好社區發展 4.別的里可以做到的事，本里不可遜落人後
3		周世英	36年6月1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臺北市北投國小 2.臺北市北投國中 3.新北市三民高中畢業	1.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2.文化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3.環保義工大隊北投區分隊長 4.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 5.文化國小家長會顧問	一、以「服務」為宗旨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。 二、以「行動」為落實，隨時有人接電話，迅速服務。 三、照顧里內老弱婦孺及獨居長者，落實社會福利。 四、妥善運用里鄰建設經費及回饋經費，落實公開透明，澈底回饋鄉親。 五、配合警消加強巡防工作，消滅里內治安死角，嚇阻宵小竊盜。 六、辦理睦鄰旅遊及節慶活動，凝聚里民情誼。 七、改善里內各社區巷道，加強行的安全。 八、定期辦理醫療健檢，實施環境衛生消毒。 九、設立法律諮詢管道，協助里民瞭解法律規定。 十、加強全里社區綠美化，提升鄉親居住品質。 十一、協助社區老舊電梯更新事宜。 十二、爭取國防大學無償撥用部分土地，供文化國小使用。

第113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文化里1-4鄰）

第114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文化里6-9鄰）

第115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文化里5、10-14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

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